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连宗敏女士的资料，我们认为：连宗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连宗敏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拟任职务，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肖 林

2019年10月24日